

证券代码：833818

证券简称：威克曼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寿姜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信息披露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监督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不进行 2021 年的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费用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由南京亿速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资金周转，预计发生金额 7,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自有房产的租赁和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住义、聂世高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